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59号12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胜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安荣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程立先生（召集人）、邵春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